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分別批准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 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IC」) 之 111,415 股已發行普通股(「銷售股份」，即 PTIC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46%)，以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就購買銷售股份而言認為屬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訂立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 Metro Pacific Assets Holdings, Inc. (「MPAH」) 與菲律賓政府(及／或其代理、機構及／或法人團體)就菲律賓政府(及／或其代理、機構及／或法人團體)向 MPAH 銷售銷售股份而建議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菲律賓政府(及／或其代理、機構及／或法人團體)、MPAH 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將銷售股份約一半購買價存放於託管賬戶以待落成買賣協議而擬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安排簽立其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以及在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購買銷售股份及／或上述文件及／或任何有關事宜而言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全權認為合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同意對購買銷售股份及／或上述文件及／或任何有關事宜作出之修訂或改動，以及授出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該等文件之其他條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